

107 年地方環保局公害糾紛處理訪視宣導說明會

一、目的

當環境污染發生時，影響跨縣市之公害糾紛事件，如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環境毒物或噪音事件等。為使民眾瞭解環境污染發生時，造成身體健康或財物受損，該如何自我保全證據及維護權益，藉由跨區說明會，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程序、公害事件通報及證據保存注意事項，並邀請專家學者經驗交流之案例分享，以利民眾瞭解公害糾紛發生時自我保護觀念。

二、參與對象

一般民眾。

三、宣導主題、日期及地點

場次	日期	宣導主題	地點	講師名單	服務機關	專長
1	5月30日 14:00~16:00	遇到空氣污染造成公害糾紛時，該如何自我保護?	桃園勞工育樂中心302會議室	程萬里/ 副院長 兼所長	台灣發展研究院/環境資源管理研究所	大氣科學、空氣污染、環境評估及空氣污染監測等
2	6月8日(五) 14:00~16:00	遇到水污染造成公害糾紛時，該如何自我保護?	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-8樓大禮堂	鄭旭惠/ 助理教授	明道大學/綠環境設計學系	水及廢水處理、環境安全與衛生、空污防治、環境教育、監測分析、勞工安全管理
3	6月12日(二) 14:00~16:00	遇到水/空氣污染公害糾紛時，該如何自我保護?	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-集賢館	郭昭吟/ 教授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/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系	水及廢水物化處理、高級氧化處理、廢棄物處理及再生、工學安全與衛生 毒性物質控制 印刷電路板重金屬資源化再利用 光觸媒研發 室內環境品質
4	6月15日(五) 14:00~16:00	遇到公害糾紛環境毒物污染影響健康風險時，該如何自我保護?	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-第一會議室(B1)	李俊璋/ 特聘教授 兼主任秘書	國立成功大學/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/秘書室/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	職業與環境衛生、一般及作業環境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、環境微量毒物採樣分析與暴露評估、空氣污染及其控制、環境毒物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
5	6月27日(三) 14:00~16:00	遇到噪音造成公害糾紛時，該如何自我保護?	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-4樓會議室	許榮均/ 教授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/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	船舶結構振動與噪音，訊號處理，軌道系統振動與噪音。
6	7月4日(三) 14:00~16:00	遇到公害糾紛，該如何維護自我權益?	嘉義縣創新學院203室	簡凱倫/ 律師	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/律師	環境訴訟之司法審查、舉證責任、行政救濟事件、一般民事事件。

四、議程

下午場	議程
14:00~14:10	說明宣導目的
14:10~15:00	雲科大簡報
	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網頁說明 及通報注意事項
15:00~15:10	休息
15:10~16:00	邀請專家學者演講
	民眾提問及答詢

備註：宣導說明會為半天行程。